

关于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

中国·昆山市珠江中路 199 号金鹰国际 27 楼

邮编：215300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关于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权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蔡瑞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5:00—



2023年11月21日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1.6128%。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止2023年11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在本次会议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70,0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110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结算网站验证其身份。

综上，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

2、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蔡瑞强为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8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无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选举蔡晓禾为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2,8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无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唐海燕

唐海燕

经办人：胡云云

胡云云

日期：2023年 11 月 21 日

三